**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的理财需求，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1日起，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007119 |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A |
| 007120 |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C |
| 008969 |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 |
| 008970 |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C |
| 014362 |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 |
| 014363 |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 |
| 018756 |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A |
| 018757 |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C |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1月11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1份。

2、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调整**。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热线(400-920-1000)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